# 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

# 115年度合作研究計畫2.0申請書

計畫類型 □整合型(兩校之1.0與2.0合作計畫僅能擇一申請)

 總申請經費： 萬元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中文 |  |
| 英文 |  |
| **計畫重點說明**本項為審查重點請務必填寫 | **1.曾獲得114年中山高醫合作計畫經費補助，發表兩校專任教師(或專職人員)共同具名期刊論文 篇（請續填表C002）****2.申請整合型計畫需檢附兩校人員共同對外申請計畫，未獲補助或尚未公布結果，或** **獲得校外單位(機關)補助 之證明文件或核定清單)****3.兩校合作成果已移轉產業者，檢附相關證明** |
| 研究主題 | 睡眠醫學/大腦認知/穿戴是腦機介面 智慧醫療/智慧農機  質譜分析 肝炎晶片 上泌尿道癌症檢測 表面科學/介面分析/生物科技 氣膠  |
|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 | 學校：姓名： | 單位職稱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信箱 |  |
| **子計畫名稱** | **中山/計畫主持人** | **高醫/計畫主持人** |
| **子計畫一** |  | 姓名 |  | 姓名 |  |
| 單位/職稱 |  | 單位/職稱 |  |
| 信箱/電話 |  | 信箱/電話 |  |
| **子計畫二** |  | 姓名 |  | 姓名 |  |
| 單位/職稱 |  | 單位/職稱 |  |
| 信箱/電話 |  | 信箱/電話 |  |
| **子計畫三** |  | 姓名 |  | 姓名 |  |
| 單位/職稱 |  | 單位/職稱 |  |
| 信箱/電話 |  | 信箱/電話 |  |
| **計畫連絡人** | 國立中山大學 | 高雄醫學大學 |
| 姓名：　　　　　電話：Email： | 姓名：　　　　　　　電話：Email： |
| □已知悉合作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所屬機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簽章**：

**子計畫一：**(中山):　　　　　　　　　　　（高醫）：

**子計畫二：**(中山):　　　　　　　　　　　（高醫）：

**子計畫三：**(中山):　　　　　　　　　　　（高醫）：

表C001 共 頁 第 頁

**二、計畫重點說明：**

**1.獲得114年中山高醫合作計畫，相關發表期刊論文資料**

**備註:1.論文需以兩校之第一作者或共同作者發表才可列入計算**

 **2.論文首頁置於申請書最後當作附件，並請畫線或顏色標註**

 **3. 兩校爭議性期刊請參考網址:**

 **高醫大：**[**http://ppt.cc/fJv82x**](http://ppt.cc/fJv82x)

 **中山大：https://ora.nsysu.edu.tw/static/file/45/1045/img/67/834081722.pdf**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核定補助之計畫編號、計畫名稱** | **發表期刊****論文標題****兩校作者姓名** | **本人確認本篇論論文****非發表於爭議性期刊** **(親筆簽名)** |
|  |  |  |  |
|  |  |  |  |
|  |  |  |  |

**2.兩校人員共同對外申請計畫，獲補助者，請檢附核定清單掃描檔；若為未獲補助或尚未公布結果者，亦請檢附申請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申請學術單位/機構** | **題目** | **參與計畫人員** | **是否通過****獲得補助** |
|  |  |  | **高醫大:****中山:** |  |
|  |  |  |  |  |
|  |  |  |  |  |

**3. 兩校合作成果已移轉產業者 (檢附證明文件掃描檔)**

表C002 共 頁 第 頁

**三、申請補助經費：**

高雄醫學大學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補助大項 | 內容 | 金額 | 說明 |
| **經常門** | 人事費 |  | 兼任助理(不含專任助理) |
| 業務費(含雜支) |  | 含耗材、影印、論文修編及刊登、臨時工資、郵資等費用 |
| 業務費(委託服務費) |  | 本校院儀器使用及委託服務案件費等 |
| 補助大項 | **申請金額合計** |  |  |

國立中山大學

|  |  |  |  |
| --- | --- | --- | --- |
| 補助大項 | 內容 | 金額 | 說明 |
| **資本門** |  |  |  |
| **經常門** | 人事費 |  | 兼任助理(不含專任助理) |
| 業務費(含雜支) |  | 含耗材、影印、論文修編及刊登、臨時工資、郵資等費用 |
| **申請金額合計** |  |  |

**合計申請總金額： 元**

表C003 共 頁 第 頁

**四、主要研究人力**：

(一)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二)子計畫主持人及其共同主持人分別由兩校編制內助理教授、主治醫師以上或相當職級人員負責，協同研究人員不限人數。

(三)總計畫及各子計畫之研究人力皆需填列姓名、服務機構/系所、職稱、擔任之工作及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中、英文) | 服務機構/系所 | 職稱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表C004 共 頁 第 頁

**五、研究人力費**：

(一)類別/級別欄請依兼任助理或臨時工填寫。

(二)兼任助理之每月工作酬金標準，參考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
| 級別/姓名 | 人數（1） | 每人每月單元數(2) | 獎助月數(3) | 小計 (4)＝＄2000×(1)×(2)×(3) | 在總計畫或子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表C005 共 頁 第 頁

**六、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一)凡執行總計畫或子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二)項目名稱欄請填入耗材、物品、圖書或雜項費用之種類。

(三)說明欄請就總計畫或各子計畫所需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四)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名 稱 | 說明(總計畫或各子計畫所需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合　　　　　　　　計 |  |  |

表C006 　　　　 共 頁 第 頁

**七、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

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至少需含三題子計畫，不可大於四題子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畫 項 目 | 主持人 | 總計畫或子計畫之共同主 持 人 | 服務機構/系所 | 職稱 | 計 畫 名 稱 |
| 總計畫 | 中文 |  |  |  |  |  |
| 英文 |  |  |  |  |  |
| 子計畫1 | 中文 |  |  |  |  |  |
| 英文 |  |  |  |  |  |
| 子計畫2 | 中文 |  |  |  |  |  |
| 英文 |  |  |  |  |  |
| 子計畫3 | 中文 |  |  |  |  |  |
| 英文 |  |  |  |  |  |
| 子計畫4 | 中文 |  |  |  |  |  |
| 英文 |  |  |  |  |  |

表C007 共 頁 第 頁

**八、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二)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表 C008 共 頁 第 頁

**九、研究計畫內容：**

研究計畫之背景。請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研究原創性、重要性、預期影響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如為連續性計畫應說明上年度研究進度。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1.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及其創新性。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4.如為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效益等。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3.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4.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整合型研究計畫說明。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表 C009 共 頁 第 頁

**十、近三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 起迄年月(年/月~年/月) | 補助或委託機構 | 執行成果 | 經費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C010 共 頁 第 頁

**十一、獲得114年計畫經費補助，實際執行成果與原預期指標之比較**

|  |
| --- |
| **114年度 質化及量化指標** |
| 指標項目 | 原訂預期達成指標 | 實際執行成果 |
| **Nature/Science篇數** |   |  |
| **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發表數****(SCIE、SSCI、EI、A＆HCI、TSSCI、THCI Core期刊)請排除爭議性期刊** |  |  |
| **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近10年被引用數** |  |  |
| **國際活動** | **舉辦國際會議** |  |  |
| **參與國際會議** |  |  |
| **國際人才(老師)互訪、交流** |  |  |
| **國際人才(學生)互訪、交流** |  |  |
|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 **政府部門** |  |  |
| **非政府部門** |  |  |
| **合計****(含政府部門及非政府部門)** |  |  |
|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  |  |
| **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 |  |  |
| **規劃擬引進之合作廠商、合作模式及預估產出內容** |  |  |
| **其他指標****(申請政府機關計畫)** |  |  |

**十二、115年度合作計畫預期達成之各項指標**

|  |
| --- |
| **115度 預期達成之質化及量化指標** |
| **Nature/Science篇數** |   |
| **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發表數****(SCIE、SSCI、EI、A＆HCI、TSSCI、THCI Core期刊)請排除爭議性期囝** |  |
| **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近10年被引用數** |  |
| **國際活動** | **舉辦國際會議** |  |
| **參與國際會議** |  |
| **國際人才(老師)互訪、交流** |  |
| **國際人才(學生)互訪、交流** |  |
|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 **政府部門** |  |
| **非政府部門** |  |
| **合計****(含政府部門及非政府部門)** |  |
|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  |
| **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 |  |
| **規劃擬引進之合作廠商、合作模式及預估產出內容** |  |
| **其他指標****(申請政府機關計畫)** |  |

**十三、檢附前述「計畫重點說明」已發表論文首頁**

 **(兩校主持人姓名請畫線或high-light標示)**

**十四、檢附各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格式不拘)**

 **(每人資料請摘要，並以2頁為限)**

**個人資料(計畫主持人)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高醫大與中山大）與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中山）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 資料。當您們們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們們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 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高醫大與中山大蒐集您們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們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們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高醫大與中山大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們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血型、 出生地、戶籍地址、現居地址、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國籍、服務單位、職稱、婚姻狀況、學號、照片、聯絡方式（電話、E-Mail）、學（經） 歷、個人金融機關資訊等。

 4. 若您們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高醫大與中山大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 最新及完整。

 5. 若您們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們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們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們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求。

但因高醫大與中山大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高醫大與中山大得拒絕之。若您們欲執行上述權利 時，請參考高醫大與中山大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高醫大與中山大連繫；因您們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高醫大與中山大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 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1. 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需蒐集您們的個人資料。

 2. 當您們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高醫大與中山大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們的書面同意，您們可以拒絕向高醫大與中山大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們可能因此喪失您們的權益。

 三、 基本資料之保密您們的個人資料受到高醫大與中山大【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保護及規範。高醫大與中山大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們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高醫大與中山大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們。

 四、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們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們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 容，您們如違反下列條款時，高醫大與中山大得隨時終止對您們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高醫大與中山大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高醫大與中山大將於修改規範時，於高醫大與中山大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們不同意修改的內容， 請立即與高醫大與中山大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否則將視為您們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們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 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計畫主持人)使用授權同意書**

**計畫主持人\_\_\_\_\_\_\_\_\_\_\_, , , ,**  **, , , ,授權高雄醫學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 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高雄醫學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 料，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立書人簽章: .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立書人簽章: .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